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在审计事前阶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对2024年度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如何应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如何应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水平较高的领域、对内部控制审计采取的方案、重要性概念的运用、独立性、对于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从而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事中阶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对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审计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及主要调整事项、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完成阶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对审计结果汇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发函及回函情况、存货盘点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调整事项、与治理

层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情况、特定审计事项的审查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结构、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拟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总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大信相关资质和履职能力等进行了监督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